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0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第 九 人 民 医 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前附表	26
1. 资格审查	26
2. 资格审查标准	26
3. 资格审查程序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3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5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6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投标书	54

三、 投标承诺函	55
四、 投标报价表格	56
(一) 开标一览表	56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57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8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9
五、 技术偏差表	60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2
七、 技术方案	63
八、 售后服务	64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9
十三、 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0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40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 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	2260000.00	22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90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 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货物类收取标准的 80%，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沙口路 25 号

联系人：陆潇

联系方式：0371-58678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袁芙蓉、毛东梅、刘亚军、王倩倩、孙国栋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毛东梅、刘亚军、王倩倩、孙国栋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沙口路 25 号 联系人：陆潇 联系方式：0371-5867865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袁芙蓉、毛东梅、刘亚军、王倩倩、孙国栋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0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2260000.00 元（最高限价 22600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90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 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生产商)的, 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 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p>
--	--

		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样品	不要求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1.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及加密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p> <p>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p>

		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p>

		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收取标准的 80%，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 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 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指定地方付设备总货款的 30%，剩余 70%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分期支付。</p> <p>3. 履约验收要求：</p> <p>3.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p> <p>3.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p> <p>3.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9.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p>
9.3	投标文件无效	<p>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一）不同投标单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单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单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投标单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投标单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投标单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1. 3.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分包

1. 5.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6 样品

不要求。

1. 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 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 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实质性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技术方案
- (8) 售后服务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单；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招标人解密、导入；
- (5)开标记录确认；
- (6)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资格审查小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资格审查人员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30分</p> <p>技术部分：48.5分</p> <p>综合部分：21.5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 价格分计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2. 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 分(48.5 分)	<p>投标主要设备技术 指标的响应程度 (31.5 分)</p>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31.5 分给予计人。</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予以评审：</p> <p>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1 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5 分。</p> <p>注：(1)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p>

		<p>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产品先进性与创新性 (6 分)		<p>投标人所投 3D 腹腔镜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对手术操作的提升效果，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p> <p>①成像技术 ②图像处理算法 ③3D 显示与视觉感知技术</p> <p>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得 6 分；</p> <p>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权威性一般，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不足且证明材料说服力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供货清单 ②到货验收 ③安装前准备 ④安装流程 ⑤调试与校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p>

		<p>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5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项目保障方案 (6 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进度保障措施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服务人员组织 ④日常运维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6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2 (3)	<p>综合部 分(21.5 分)</p> <p>培训与技术支持 (7 分)</p>	<p>投标人须针对医生、护士、设备管理员分层培训和提供临床技术支持，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培训人员配置 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时长 ③临床技术支持：安排临床专家</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7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4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7 分)</p>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建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应急预案服务 ②响应时间 ③故障排除时间安排</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得 7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4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p>1.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包含不仅限于：</p> <p>①备机服务（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手术正常开展）。</p> <p>②定期维护（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包含设备校准、软件升级等并生成维护报告并归档）。</p> <p>③承诺所有零部件稳定供应且提供专用耗材优惠（如导光束、镜头清洗液等耗材可享受 XX 折扣或列明报价）。</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得 7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4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节能清单产品 (0.25 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2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gp.gov.cn/) 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 (0.25 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 0.25 分，最多加 0.2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gp.gov.cn/) 查阅。</p>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全高清 3D 腹腔镜），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郑州市沙口路 25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 (元)
总价(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 整		小写：¥	
优惠承诺	无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 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沙口路 25 号院区）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7 日内组织初验，该验收仅为对产品数量和表面是否存在瑕疵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需要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提供鉴定报告，详细列明验收情况及问题清单，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或更换，乙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再次验收不

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日期应当不早于甲方验收合格当天前六（6）个月。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采用以下付款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货到指定地方付设备总货款的 30%，剩余 70%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分期支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六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支付违约金。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配件费。

5.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三人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三个月后，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或设备质量原因导致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交付产品六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产品。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更换产品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七日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

之二十的违约金。

7、违约方除承担上述约定违约金之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解除后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按（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地址、电话进行联络，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如有变动，应提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不能送达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本协议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法院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超高清摄像系统（数量：1 套）

1.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逐行扫描。

*1.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1920x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1920x1080 高清图片。

1.3 主机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连接外接存储设备（U 盘和移动硬盘）。

1.4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1.5 ≥ 4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1.6 兼容包含 3D 影像模块在内的至少 3 种影像模块，可通过模块化升级后兼容多种类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和多种类电子镜。

1.7 3D 术野画面 ≥ 5 级亮度可调，术野画面 ≥ 5 级电子变焦功能。

1.8 3D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9 可实现 3D 和 2D 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1.10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11 3D 信号输出端口至少包含：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2 个。

1.12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二、全高清 3D 腹腔镜（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数量：1 套）

2.1 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为 1920 x 1080，双路 1080P 采集。

*2.2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2.3 最大景深不小于 200mm，可远距离观察，提高可视面积，并有效防止镜头污染。

2.4 视野范围不小于 80°，提高可视面积。

*2.5 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2.6 重量 ≤ 450 g，可进行单手控制，方便术中操作。

2.7 免调焦设计，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2.8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2.9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

2.10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三、医用冷光源（数量：1 套）

3.1 具备光源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3.2 色温 6000 ± 500 K。

3.3 LED 灯泡，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3.4 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3.5 安全等级：CF 级，可用于心脏相关内窥镜手术。

四、导光束（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数量：1 根）

4.1 光纤：直径 ≤ 5 mm，长度 ≥ 250 cm。

4.2 可高温高压灭菌，安全锁扣设计。

五、高流量气腹机（数量：1 套）

5.1 最大进气量 ≥ 40 L/min，具备集总控制功能，适用于一体化手术室的功能连接。

5.2 ≥ 7 寸液晶触摸屏。

5.3 具有小儿模式；最小气体流量 ≤ 0.1 升/分钟。

六、3D 高清监视器（数量：1 套）

6.1 LCD 面板： ≥ 30 英寸。

6.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6.3 3D 图像性能：偏振光式 3D 显示技术；3D 输入接口：HD-SDI、DVI-D。

6.4 3D 眼镜：圆偏振光式 3D 眼镜。

七、台车（数量：1 台）

7.1 立体分层、稳固耐用；具备监视器悬挂等装置。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3D摄像主机	1	
(2)	3D摄像主机模块	1	
(3)	全高清3D腹腔镜	1	
(4)	医用冷光源	1	
(5)	导光束	1	
(6)	高流量气腹机	1	
(7)	3D 高清监视器	1	
(8)	台车	1	
(9)	穿刺器	4	

(10)	钛夹钳	2	
(11)	无损伤抓钳	2	
(12)	弯分离钳	2	
(13)	弯剪刀	2	
(14)	高频电勾	2	
(15)	高频电凝棒	2	
(16)	冲吸器	2	
(17)	转换器	2	
(18)	气腹针	2	
(19)	持针器	2	
(20)	高频线	2	
(21)	双极电凝分离钳	2	
(22)	器械消毒盒	1	

二、商务要求

2.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90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2.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2.5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 年。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指定地方付设备总货款的 30%，剩余 70%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分期支付。

三、具体要求

3.1 产品先进性与创新性包含不仅限于：①成像技术；②图像处理算法；③3D 显示与视觉感知技术。

3.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仅限于：①供货清单；②到货验收；③安装前准备；④安装流程；⑤调试与校准。

3.3 项目保障方案包含不仅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服务人员组织；④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3.4 培训与技术支持包含不仅限于：①培训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时长；③临床技术支持：安排临床专家。

3.5 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仅限于：①应急预案服务；②响应时间；③故障排除时间安排。

3.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机服务（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手术正常开展）；②定期维护（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包含设备校准、软件升级等并生成维护报告并归档）；③承诺所有零部件稳定供应且提供专用耗材优惠（如导光束、镜头清洗液等耗材可享受 XX 折扣或列明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至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技术偏差表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七、技术方案

八、售后服务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3D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年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运费和保险费		
6	其他		
7	税费		
总计 (1+2+3+4+5+6+7)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 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满足、正 偏差、负偏 差)	备注(说明与每 一条参数相对应的 技术证明资料所 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2.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6.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业绩；
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先进性与创新性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项目保障方案

培训与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节能清单产品

环保清单产品

售后服务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资料